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人调整为32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人调整为26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19.48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31.7287 万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8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28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4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04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23 元/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普源”）、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和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普源”）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